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18-00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8年1月23日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地服务科研工作者,为其提供面向科研全流程的多元化服务,公司拟开展学术会议会展业务,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会议与展览服务”一项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修订版《公司章程》,在审议时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内容修改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林鹏先生、索继栓先生、张勇先生、刘荣光先生、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审议时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时,均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赵铭先生、徐劲科先生、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审议时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于2018年2月9日召集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6)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24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科资发人字(2017)76号)、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届有关人选推荐意见的函》(中科出媒集人字(2017)4号),推荐来豫蓉女士、冯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且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为更好地服务科研工作者,并为其提供面向科研全流程的多元化服务,公司拟开展学术会议会展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按(90)新出图第372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按新广出审[2014]1236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互联网出版物;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主办 《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英文)》; 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英文)》、《基因组蛋白质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建筑遗产》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出版电子出版物(以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许可出版范围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与本公司已获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业务;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主办 《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英文)》;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英文)》、《基因组蛋白质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建筑遗产》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根据当地法律经有权机关登记或变更。”

二、《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9,400	99%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缴足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0	1%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缴足
合计	60,000	100%	–	–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6,000万股,由人民邮电出版社认购公司新增发的3,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54545%,由电子工业出版社认购公司新增发的3,00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占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54545%。发起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0%, 发起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占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0.9091%。”

现修改为:“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9,400	99%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缴足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00	1%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缴足
合计	60,000	100%	–	–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6,000万股,由人民邮电出版社认购公司新增发的3,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54545%,由电子工业出版社认购公司新增发的3,00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占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54545%。发起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0%,发起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0.9091%。”

2、《公司章程》原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按(90)新出图第372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按新广出审[2014]1236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互联网出版物;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英文)》;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英文)》、《基因组蛋白质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建筑遗产》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根据当地法律经有权机关登记或变更。”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出版电子出版物(以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许可出版范围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与本公司已获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业务;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主办 《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英文)》;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 (英文)》、《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建筑遗产》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根据当地法律经有权机关登记或变更。”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出版电子出版物(以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许可出版范围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与本公司已获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业务;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主办 《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英文)》;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 (英文)》、《基因组蛋白质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建筑遗产》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根据当地法律经有权机关登记或变更。”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出版电子出版物(以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许可出版范围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与本公司已获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业务;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主办 《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英文)》;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 (英文)》、《基因组蛋白质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建筑遗产》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根据当地法律经有权机关登记或变更。”

3、《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五) 审议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还具有下列职权:

(一)审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

(二)审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标准的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三)审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标准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标准;

(五)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九条并修改为:“董事会还具有下列职权:

(一)审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不包括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相关交易事项金额计算方法和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同类交易事项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1、《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六条:“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三)、(十四)和(十五)项标准的交易进行审批(涉及对外担保行为的,授权董事会行使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

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下列职权:

(一)审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

(三)公司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不包括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

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2.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3.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

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低于5,000万元且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10%以下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2.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且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10%以下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3.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元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五十五条:“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足”、“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现变为五十四条并修改为:“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超过”、“以下”、“低于”、“不足”不包括本数。”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18-00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时,均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林鹏先生、索继栓先生、张勇先生、刘荣光先生、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赵铭先生、徐劲科先生、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董事孙立新先生(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

鉴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提名来豫蓉女士、冯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王风雷女士(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1. 林鹏,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德国VCH出版公司、美国科学出版社纽约公司工作,历任科学出版社一室编辑、主任,科学出版社社长助理兼科学出版中心主任、编审,科学出版社副总编辑,出版集团董事、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总编辑,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林鹏毕业于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 索继栓,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副院长、党组成员,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中国科学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